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标准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宣传推广及城市形象宣传片《怀柔》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怀柔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宣传推广及城市形象宣传片《怀柔》1项

采购用途：用于宣传推广及城市形象宣传片《怀柔》

一、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内容包括：

今年，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怀柔区委宣传部依托举办长城文化节（季）开幕式、长城文化国际高级论坛，全方位开展宣传推广及城市形象宣传片《怀柔》拍摄制作，其中，宣传推广预算金额 99.6862 万元；城市宣传片《怀柔》预算金额 99.1944 万元。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因活动宣传报道、宣传片拍摄制作均需较高水平的专业公司，同时需要在北京电视台黄金时段及主要平台播放推广，我部前期与多方资源对接过程中，认为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各项目预期要求。该公司是北京电视台直属一级企业，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媒体资质及北京电视台全台资源，多次成功完成国家级与政府级重大活动的策划筹办，以及相关宣传片、专题片、纪录片的拍摄制作播出，拍摄制作了《永定河史话》《大西山》等纪录片、宣传片。建议宣传推广及城市形象宣传片《怀柔》交由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不再履行招投标手续。

三、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3号1区1号楼206室

四、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张士林	中邮集团北京市分公司	高经
刘超英	北京博物馆学会	副研
卢放鸣	北京邮电大学	高工

五、专业技术人员论证意见：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7]143号文要求，采购代理机构组织3名相关专家，组成本次论证的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了论证，本项目采购需求无不合理条款，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该项目要求的服务能力。

本服务的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公示期限：

本公示有效期为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3日，在此期间，有关单

位和个人如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有效期内向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怀柔区委员会宣传部反映。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隋志亮

联系电话: 010-84045694、010-84045683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怀柔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 钟永辉

联系电话: 010-6969559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后横街 51 号